

贵州省沙子哨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假字第17号

罪犯苗玉凯，男，1978年11月18日生，汉族，其他文化，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人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3年12月28日，贵州省赤水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黔0381刑初29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苗玉凯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0元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4年2月4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黔03刑终6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23年12月12日起至2025年10月11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3月27日交付执行，2024年4月19日从贵州省黔北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苗玉凯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苗玉凯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:能接受教育改造,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,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:能积极参加劳动,基本完成劳动任务,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(已履行\收据);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0000 元(已履行\收据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: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;共获得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,罪犯苗玉凯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,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苗玉凯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8 月 1 日